

瑞金矿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46)

董事会的多元化政策

1. 目的与愿景

本公司董事会的多元化政策(「本政策」)旨在列载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为达致成员多元化而采取的方针。本公司一直务求提升其董事局效率及维持最高水平的公司管治，以及认定并确信董事局成员多元化的好处。

2. 政策声明

本公司视多元化为一个广宽概念，并相信要获得多样化的观点与角度，可以从多方面的因素考虑，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及专业经验。在实行多元化方面，本公司亦将根据本身的业务模式及与时俱进的特定需要去考虑各种因素。

本公司竭力确保其董事局成员在技巧、经验及观点与角度多样化方面保持适当的平衡，以支持其业务策略的执行及令董事局有效率地运作。

本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肩负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局成员的人士的主要职责，并在履行此职责时会充分考虑本政策。

在检讨和评核董事会的组成时，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会考虑多元化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的)的好处，以使董事局成员在才能、技巧、经验及背景方面保持适当的多元化和平衡。

在推荐可担任董事局成员的人选时，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会以用人唯贤的准则，根据客观标准考虑可担任董事局成员的人选，并适当考虑董事局成员多元化的好处。

3. 可计量目标

甄选人选将按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及专业经验。最终会按人选的长处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而作决定。

4. 检讨、监察及汇报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会在适当时候检讨本政策，以确保其持续成效。此外，本公司会在其年报内的公司管治报告书中提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连同为执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计量目标(如有)和达标进度的详情。